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事件描述

（一）为响应国家推动长江大保护、推动沿江绿色发展的号召，政府主导实施的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腾退化工项目建设的需要，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港区西路11号的房屋被列入项目腾退改造征收红线范围。

为配合加快推进常州市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绿色安全发展项目建设要求，促进当地环保事业发展，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闭搬迁协议书》，本次征收占地面积 26,653 m²，房屋建筑面积 10,697.73 m²。对应公司不动产登记证号为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857号。

（二）上述拆迁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乙方于2021年11月10日，停止一切生产活动，搬迁完毕，甲方按协议分批支付应得补偿费¥40,502,423元(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整)给乙方。

(2) 在签订协议后7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将被征收房屋的真实有效的不动产证、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全部资料原件交给甲方。

(3) 乙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含固废房、变电房、消防泵房、门卫)及道路、地下管网应保留原貌交付甲方，建筑物的拆除及粉碎不需乙方承担。

三、拆迁风险评估

公司上述土地和房屋搬迁系政府主导行为，搬迁的补偿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在常州市有三处生产基地，均拥有不动产证、房屋所有权证，此次拆迁只涉及其中一处，公司仍有两处生产基地，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天空拆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闭搬迁协议书》

2、《新北区房屋搬迁委托合同》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